

2021 年老城区委中心组 第 17 次学习

学习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学习地点：办公室

学习方式：个人自学

参学人员：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学习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 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4. 楼阳生同志在河南省“两优一先”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5. 楼阳生同志在科技创新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精神；

6. 楼阳生同志在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7. 楼阳生同志在洛阳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

8. 江凌同志在市委十一届十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说明：详细内容，请登录网站“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查找“专题专栏”点击右侧“更多”查找“理论宣传专栏”中的“理论学习”。